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8月31日。  
 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公告披露日,黄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79,671股全部减持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娟	1,679,671	1%	2018/7/19-2018/8/7	集中竞价交易	9.60-10.10	16,494,369.21	已完成	0	0%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4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8/7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报告书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宁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宁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1998年至今历任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会理事,福建省版权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知识产权协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背景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8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18年8月30日—2018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

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准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厝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周超  
 邮政编码:350015  
 联系电话:0591-28051312  
 传真号码:0591-28328898  
 电子信箱:investment@e-nebula.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送达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

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宁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附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全文、《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或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征集投票权报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宁作为本人(或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权。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上接 D35 版)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应大于1。

5、增发新股  
 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2018年8月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约为4.58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每股23.75元(2018年8月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股权登记之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56%、20.94%、31.68%(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7%(采用公司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330.10	1510.22	283.44	708.66	361.76	156.3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五)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回购价格应为授予价格。  
 (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激励对象负有个人责任的;  
 (2)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3)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执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份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应大于1。  
 5、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回购股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新股  
 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调整的方案,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